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项目公开招标实施方案

一、采购项目背景

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项目建设遵循国家战略方针要求，符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方向，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区域垃圾处理设施配套，提高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效率；有利于减少垃圾污染、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增加就业机会、解决部分剩余劳动力问题，增加就业人员收入。

二、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五指山市城区、水满镇、番阳镇、南圣镇、毛阳镇等5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转运至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项目需求如下：**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垃圾量（吨/日）	转运单价（元/吨）	单程运距（公里）
1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80	154.88	105
2	南圣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8	307.81	90
3	毛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8	325.79	130
4	番阳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8	260.65	120
5	水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8	256.16	110
	合计	11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647000.00元（该价格为年暂估价），最终按实际转运量计费，按月结算，根据每座垃圾转运站转运出的垃圾数量*该转运站转运单价，得出该转运站当月转运服务费（转运垃圾数量以进入转运站垃圾数量、管理台账及采购人监管等方式监督计数）。

三、转运站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垃圾处理范畴

垃圾转运站负责辖区道路及周边居民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严禁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规定范畴以外的垃圾进入站内，倾倒垃圾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倾倒。

（二）工作人员管理

1、垃圾转运站各配备管理人员，具体人员配置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排班方式建议为每月每人 8 天轮休，或根据配置人数进行合理调整，确保不影响作业。

2、垃圾转运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戴胸卡。应努力学习操作技术，掌握一定的设备保养、维护常识，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报告维修人员，排除故障，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3、未经批准，严禁将吊机交由非操作人员操作，垃圾转运站内部其他事务严禁由非工作人员顶替。

4、建立垃圾进出台帐、准确如实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进出车辆（含三轮车）及垃圾的台账登记、垃圾转运站卫生消杀及记录等各项工作记录，消毒药物专人保管。

5、严禁外流，每日消杀到位。

6、保洁员及其他进场倾倒垃圾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员的指挥，有序的进场倾倒垃圾，严禁插队抢倒。倾倒完垃圾后应立即离开，不得在场内逗留。

7、当垃圾转运站设备损坏及其他因素造成垃圾转运站无法正常运作时，保洁员及其他进场倾倒垃圾人员需服从垃圾分流安排，不得随意在垃圾转运站内外倾倒垃圾。

8、有统一规范的进出台帐，有消杀台帐，保持干净，记录清楚完整。

9、建立、健全自查自评制度，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有记录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整每月至少自查一次并作记录。

10、按规定时间开放，管理员按时到岗，不迟到、不脱班。

11、标志牌、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上墙，整齐洁净。

12、作业区域和值班房、宿舍等分区，严禁闲杂人员入内聊天。

13、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清扫地面时先将地表面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冲刷，最后扫净积水。清扫垃圾箱坑要先将底部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彻底冲刷，最后把积水扫净。清理地坑箱坑内卫生前拉闸断电。

14、擦拭楼内设施，保持设施设备齐全、整洁、有效。门、窗、玻璃、楼梯扶手，吊装设备、灯罩、电机、除臭设备及可触摸的物品。电机设备要切断电源擦拭。

15、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的整洁卫生，坑位、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每日有冲洗，车走地净。任何人不得随意在楼内外堆放杂物，必要时设置警示标牌，集装箱保持干净、整洁，无夹带垃圾。不接纳建筑废土和有毒有害垃圾。

16、每次作业后对地面冲洗 1 次，清运后药物消杀作业 1 次，消杀到位，无异味。灭蝇设施完好。每日开放时间公示，达到“大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三）作业规范

1、使用行吊设备的垃圾转运站，集装箱装满垃圾装车前，垃圾转运站管理员必须对集装箱进行清理，确保箱盖及四周整洁有序，不能残留、悬挂零星垃圾，扣好箱盖插销（新购集装箱），经检查合格方可吊装上车。

2、行吊垃圾转运站管理员对好收集人员装填垃圾进行有序管理，做到满而不溢，杜绝装填过满，导致垃圾溢出。垃圾装填工作中，严禁使用桶压桶压缩垃圾。损坏集装箱，人为损坏箱盖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3、使用压缩设备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车运出垃圾转运站前，做

到满而不溢，杜绝装填过满，导致垃圾溢出。垃圾装填工作中，严禁使用桶压桶压缩垃圾，损坏集装箱，人为损坏箱盖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4、具备污水直排条件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管理员应协助驾驶员加强垃圾集装箱的清洁保洁，确保箱体外观整洁有序。

5、集装箱体装车前，必须对箱体顶部进行打扫，确保箱体外部干净整洁；并对箱体外观及密闭程度进行检查，确保箱体密闭；驾驶员发现箱体存有悬挂物或夹带垃圾，驾驶员有权拒绝驶出，并要求管理员对箱体外观进行清理，确保外观整洁后，垃圾转运车方能驶离垃圾转运站驶离垃圾转运站后出现跑冒滴问题，责任由驾驶员承担。

6、垃圾转运车驶出垃圾转运站后，驾驶员须按规定的速度行驶，严禁急打方向急加速，确保车辆行驶平稳，车辆在转运途中，出现垃圾洒落、落地等问题，当班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7、驾驶员进入末端处理场地倾倒完垃圾后，应对箱体外观进行整理，确保集装箱箱门关好，无悬挂物或夹带垃圾的情况出现，方可回场。

8、垃圾集装箱体维护由垃圾转运站工作人员负责，须确保箱体完好，出现破损情况，应及时维修；垃圾转运站管理员若发现箱体破损情况，应及时告知驾驶员，确保箱体在使用过程中，不因箱体破损问题而出现垃圾落地。

9、应定期对箱体外观进行清洗，确保箱体整洁有序。

10、垃圾运输车辆需配合垃圾转运站做好垃圾日产日清工作。

11、作业时有防止噪音超标的措施，轻拿轻放。

12、运输车辆离站（楼）时，无飘、洒、滴、漏现象。

13、加强日常维护，按技术要求每季度全面保养 1 次，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四）转运站管理模式

1、垃圾转运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每平方米不超过 3 块污物（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

2、垃圾转运站内要有降尘除臭设施，安全有效。

3、垃圾转运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挂管理规章制度要保持干净，完整。

4、垃圾箱表面保持干净，无浮土，悬挂物。箱满后盖严不得有污物及挂物，后门要求扣好后钩。大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经常喷洒灭蝇药。

5、垃圾转运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6、拾捡废品要安置合理、整洁，不影响整体。

7、垃圾转运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经常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站内的便池无尿碱，无便迹。

8、 垃圾转运站周边卫生保持整洁。清扫垃圾转运站外周围 5 米内卫生。保持楼梯外壁清洁卫生，定期清除小广告等粘贴物。

9、对垃圾转运站内的墙壁每半年进行统一粉刷一次，对垃圾转运站内贴砖墙壁及部分门、窗统一进行清洗。涂料外墙每年进行重新涂刷一次。

10、既有的绿化要完整、美观，无荒芜、缺株现象。

11、设备的安全管理

（1）建立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转运站依据“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了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完整的管理网络，纵到底，横到边，层层落实，不留死角。 在整个网络中包括了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日常安全业务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操作人员，所有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培养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制定了安全操作目标责任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使之自觉遵守安全条例和规定，切实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伤害自己，进一步杜绝违章作业的现象，保证设备安全正常地工作。

（3）搞好设备自身安全

定期、不定期对各项设备进行检查审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操作人员在操作机械过程中按要求严格执行了“三检”制度：工作前检 查、工作中检查和工作后检查，保证了设备各部件正常运转；设备周围设立醒目的安全标识牌，用以提醒人们注意安全及发生意外时如何采取紧急措施。

（4）做好设备防护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能适应设备运动所需的空间、周围环境对机械运动不构成危险；消防器材布置合理，并在周围及车辆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做好设备防洪、防雷电；一年四季做好设备防火、防盗工作。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是转运站管理工作中的重点，是完成好作业任务的首要条件，只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才能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才能转运站既定目标。

（5）建立完善转运站的安全运行标识

转运站在方案配置和设备设计中充分的考虑了安全防护功能，既保证设备的安全性，又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在站内采取如下的安全标示措施。

（五）作业质量标准

1、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

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7、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12、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3、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六）服务方案

垃圾转运站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5:00-24: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

2、进站垃圾应来源明确，来源不清的垃圾不应进入垃圾转运站。

3、进站垃圾收集车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

4、进站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滤液遗撒、垃圾飞扬、遗撒、粘挂现象。

5、卸料去应设置指挥人员，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6、转运站内垃圾不应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7、进去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应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8、应按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应超重、超高。

9、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应随意、随处处置。

10、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再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撒垃圾渗滤液。

11、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

12、卸料点应设有扬尘收集、控制系统，分选车间、压装车间和重箱区等易扬尘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

13、除尘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14、转运站的渗滤液收运。

15、转运站应有渗滤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

16、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纪律；在进水口和各出水口设置有效计量设备、监测设备；对出水进行监测并纪律，监测频次按相关规定执行。

17、产生臭气的车间及设施应全密闭、负压运行，并采取臭气收集、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必要时应采取辅助除臭措施。

18、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19、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七）人员、设备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详见《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报告）

四、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运输作业人员，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并于进场服务一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进行核验。

（二）中标人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运输作业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中标人须编制本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五、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承包服务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中标人年终考核合格可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

2、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需要终止合同的，则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3、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转运单价不随人工、燃油等因素变化而增减。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三）付款时间

中标人转运服务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每月的检查和月底的综合评分，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转运服务费在中标人开具正式税票后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

六、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检查考评主体

五指山市市政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服务中心”）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环卫作业的检查考评工作。

（二） 检查考评对象

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三） 检查考评内容

1、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2、人员培训。

3、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四） 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巡查、月考核、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市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转运站运营管理的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由市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月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日巡查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1、日巡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环卫工作的日检查结果由市政服务中心自行整理备案。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环卫作业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抽查，同时直接扣分，不提供整改时间。对日巡查结果进行汇总进行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月考核得分＝（该月度日巡查得分合计/该月度天数）×0.70＋月度考核得分×0.10+和会监督得分×0.10+重大活动保障得分×0.10。

3、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4、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5、年终汇总总结

市政服务中心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五） 处罚机制

市政服务中心依据《五指山市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质量标准》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转运站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月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85（含 8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该月度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度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85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该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该月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该月度合同金额×[1－（85－该月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该月度最终得分为 80，就扣该月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八、委托招标代理单位

五指山市市政服务中心委托海南和益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主要负责制定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一切招标工作。

五指山市市政服务中心

2022 年 6 月 20 日